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 简 讯

第七期 (2003年6月)

目 录

学会重要文件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章程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章程》修改报告 周广和

深化改革 开拓进取 把中国植病学会办成植物病理工作者之家

——在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曾士迈

关于印发《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改革方案》的通知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改革方案

关于颁发中国植物病理学会“荣誉证书”的决定

关于聘请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理事会顾问的决定

关于增选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理事及常务理事的决定

关于增补陈生斗同志为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副理事长的决定

关于通过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决定

关于通过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常务理事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决定

关于通过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各大区代表处人员组成名单的决定

学会组织机构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常务理事会工作委员会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秘书处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分支机构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代表机构

主编：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二号
北京农业大学植保楼 435 号
邮编：100094

电话：010 6289 1025
传真：010 6281 3785
e-mail：office@cspp.org.cn
Website：www.cspp.org.cn

国际、国内植物病理学主要活动与工作会议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代表大会暨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2002 年中国科协全国性学会改革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 2003 年在京理事会在中国农业大学召开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 2003 年迎春茶话会在中国农业大学举行

第八届国际植物病理大会在新西兰基督城召开

中国科协《学科发展蓝皮书 - 2002 卷》出版，2003 卷撰写工作正式启

动

李振歧院士八十华诞纪念会暨陕西省植物病理学会年会在杨陵举行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专业委员会学术活动

《植物病理学报》专栏

《植物病理学报》编委会名单

《植物病理学报》第一次主编会在中国农业大学召开

《植物病理学报》第二次主编会（扩大会议）在中国农业大学召开

《植物病理学报》增期、扩版，欢迎踊跃投稿、积极订阅

会员服务

关于发展会员、重新登记会员信息及换发会员证的意见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网站——“植物病理学在线”开通

亚洲植物病理学会网站开通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植物病理学报》编辑部地址与联系信息更新

中国农业大学电子邮件地址更新公告

编后语

学会重要文件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章程

(Constitution of Chinese Society for Plant Pathology)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学会的中文名称为中国植物病理学会，英文名称为 Chinese Society for Plant Pathology, 缩写为 CSPP。

第二条：本会是中国植物病理学工作者自愿组成的依法登记具有学术性、公益性、科普性的法人社会团体，是发展植物病理学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本会的活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其宗旨是团结广大植物病理学工作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民主办会的原则，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作风，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更好地服务于现代化事业，为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作出贡献。

第四条：本会办事机构挂靠在中国农业大学，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登记机关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本会办事机构设在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二号，邮编：100094。

第六条：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是代表我国参加国际植物病理学会（ISPP）唯一组织。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本会业务范围是围绕植物病理及相关学科开展以下业务活动：

（一） 围绕我国植物病理学科，积极开展各项学术交流和有关业务活动，提高会员技术和业务水平；

（二） 加强与国际、国内及地区间的有关学会的联系，开展学术交流和与合作；

（三） 加强与生产部门的联系，开展各项业务合作和交流；积极普及和交流植物病理学知识，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培训活动；

（四） 认真编辑、出版《植物病理学报》及有关植物病害的书刊；

（五） 对科技发展战略、政策进行科技咨询，接受委托进行科技项目论证、科技成果鉴定和技术职称评定等；

（六） 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促进知识更新，发现并推荐人才，表彰奖励优秀会员及优秀论文，维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

（七） 开展为会员服务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外籍会员、团体会员。

第九条：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具体条件是：
 1. 取得讲师、助理研究员、农艺师、工程师等技术职称的植物病理学工作者；
 2. 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植物病理学工作者；
 3. 取得学士学位，在教学、科研、生产和管理部门从事专业工作三年以上，并取得一定成绩者；
 4. 从事植物病理学技术工作多年或从事本学科技术管理的人员；
 5. 与植物病理学会及植物病害防治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十条：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申请入会者，需由本人（或本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个人会员申请表”或“外籍会员申请表”，并由本会2名会员介绍；企事业单位需填写“团体会员申请表”；
- (二) 理事会委托省（区）级学会审批后报理事会备案（上报会员登记表1份）。未成立省级学会的地方可直接向本会申请，外籍会员和团体会员也需向本会申请，由常务理事会审批。

- (三) 由理事会统一颁发会员证。

第十一条：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优先、优惠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及在植物病理学刊物上发表文章；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团体会员单位要求技术考察、技术鉴定、技术论证及技术开发等，本会可协助组织有关专家进行；
-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各项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 积极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如外籍会员有承担国际学术联络的义务；
- (五) 按规定如期交纳会费；

(六) 为学会筹集资金, 协助或支持学会兴办经济实体;

(七)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如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团体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审议上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举办表彰奖励和学术活动, 制定本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五) 决定终止事宜;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 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有关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制定本会的活动计划;

(十一) 举办学术活动, 决定表彰和奖励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 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其候选人由上届常务理事会推荐。为保证民主办会, 北京地区常务理事人数应超过全体常务理事半数。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的职权, 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全国理事会理事的名额由上届常务理事会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人数比例确定, 由各地方学会民主协商自行推选产生候选人, 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可根据需要, 由常务理事会提名, 经全国理事会通过增选理事。

第二十六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秘书长为专职(秘书长是兼职的, 则必须配备专职副秘书长);
-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 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4 年, 一般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须延长任期的, 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人代表, 因工作需要, 由理事长书面委托, 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 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也可作为本会法人代表, 本会法人代表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一条: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任;
- (五) 处理其他日常工作。

第三十二条:本会可聘请植物病理学界有名望,关心学会工作的专家、学者和有关领导为名誉理事长或顾问,指导学会工作。在未建立省级学会且会员集中的省、市、自治区,可建立植物病理学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第五章 省级植物病理学会

第三十三条: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应报请当地科协批准,恢复成立省级植物病理学会,并向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省、市、自治区植物病理学会为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在业务和学术活动上接受总会指导。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中国科协、挂靠单位拨款;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七条: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八条:设立中国植物病理学发展基金。

第三十九条: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

手续。

第四十一条：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三条：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四十四条：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五条：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须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八条：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九条：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告终止。

第五十一条：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奖 励

第五十二条：设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特别奖和绿十字奖。

第五十三条：本会建立“青年优秀论文或中青年优秀论文奖”制度，并对优秀著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四条：学会建立“优秀专、兼职工作人员奖”和“学会活动积极分子奖”，并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本章程经 2002 年 4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章程》修改报告

周广和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是在1998年3月27日第六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民政部制定的《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进行规范修订的,主要修改如下:

一. 关于“总则”部分

1. 新《章程》在第二条中将原《章程》植物病理学会定义中的“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成团体”修改为“是发展植物病理学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2. 第三条中,在原《章程》的“其宗旨”前增加了“本会的活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3. 明确指出了本学会的依托关系和办事机构地点,即增加:“第四条本会办事机构挂靠在中国农业大学,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登记机关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与“第五条:本会办事机构设在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二号,邮编:100094”。

4. 将“业务范围”从“总则”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一章。

二. 关于“会员”部分

1. 在第八条中将原《章程》中的“国际通讯会员”修改为“外籍会员”。

2. 在第九条会员入会必备条件中增加了“拥护本会的章程”、“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3. 在第十一条会员享受权利中增加了“表决权”、“监督权”和“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条款。

4. 在第十二条会员履行义务中增加了“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5. 第十三条中将原《章程》的“凡连续两年以上不交纳会费的会员,将按自动退会论。”修改为“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如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6. 第十四条将原《章程》的“对触犯国家刑律的会员将被除名”修改为“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三. 关于“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部分

1. 该部分是由原《章程》中“全国组织机构”改变而来。

2. 在第十五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中增加了“选举和罢免理事”、“决定终止事宜”、“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3. 对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新《章程》要求必须有 2/3 以上人数参加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理事或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章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4. 在第十七条会员代表大会中将原《章程》的“特殊情况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同意可提前或推迟举行。”改为“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5. 在第十九条理事会的职权增加了“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6. 在第二十一条中将原《章程》的“理事会每两年召开一次”改为“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增加了理事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7. 在第二十四条中增加了“常务理事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常务理事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8. 增加了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职条件,包括政治思想、业务素质、任职年龄及特殊需要的处理办法具体如下:

即:第二十六条: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2)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3)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秘书长是兼职的,则必须配备专职副秘书长);
- (4)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5)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的;
- (6)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议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4 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须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9. 第二十九条将原《章程》的“理事长为本会法人代表,因工作需要,经常务理事会决定,副理事长或秘书长可作为本会法人代表。”改为“理事长为本会法人代表,因工作需要,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副理事长或秘书长可作为本会法人代表,本会法人代表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10. 明确了理事长和秘书长的职权即:

第三十条：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2)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3)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一条：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2)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3)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4)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任；
- (5) 处理其他日常工作。

四．关于“资产管理、使用原则”部分

本部分是由原《章程》“经费”部分改变而来的，其修改或增加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三十五条本会经费来源中将原《章程》“学会举办各种活动和事业收入”改成“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增加了“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两项。

2. 另增加了七条有关资产管理、使用原则的内容，具体如下：

即：第三十六条：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七条：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九条：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四条：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关于“章程的修改程序”、“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部分

新《章程》增加了“章程的修改程序”、“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两部分共七条，内容如下：

即：第四十五条：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七条：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须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八条：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九条：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即为终止。

第五十一条：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六．对个别条款文字进行了修改、调整。

深化改革 开拓进取 把中国植病学会办成植物病理工作者之家

——在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六届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曾士迈

各位代表、各位来宾：

自 1998 年 3 月改选换届以来，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已经工作四年。四年来，在中国科协领导下，在各有关单位的支持帮助下，在各位理事的共同努力和广大会员的积极参与下，我会的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发展，并取得一定成绩。今天，我们正面临我国深化改革、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迎接 21 世纪挑战的重要时期，全体代表集聚一堂，总结四年来我会工作，进行换届改选，产生第七届理事会，修改会章，审察财务报告，进行学术交流并制定今后工作计划，是本次会议的重点。我代表第六届理事会向第六届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工作回顾

本着将我会办成植物病理学工作者之家，成为党和政府与植病工作者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更好地为我国农业经济发展服务的目标，四年来，我会着重在组织建设、开展学术活动、加强科普工作、办好学报、增进国际联系与合作方面开展了工作。

一、组织建设：

1. 1998 年换届以后，六届理事会选举产生了常务理事会及负责人，调整、充实了

组织部、学术部、期刊部、科普及开发部、外联部及办公室等五部一室的工作班子,从而使学会主要工作能在民主办会、集思广议的基础上做到有人分管负责,落到实处。情况在不断变化,在学会组织方面也常会有一些新的问题需要解决,我们将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会的实际情况妥善处理。

2. 根据中国科协、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的规定, 本会认真贯彻执行, 于1999年6月完成所有上报材料。经审查我会已于2000年1月通过审查获正式批准。今年起, 民政部将重点对二级学会进行清理整顿, 我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均属国家二级学会, 我会已布署各专业委员会, 积极配合清理整顿工作。多年来组织活动的较少的专业委员会要采取行动, 积极开展学术活动。

3. 专业委员会改选和调整

专业委员会是中国植物病理学会下属的二级学会, 我会现有11个专业委员会及一个学科组, 六届理事会工作以来, 已有9个专业委员会完成了改选和调整, 即: 抗病育种专业委员会、植物病毒专业委员会、土传病害与生物防治专业委员会、植病流行专业委员会、植物病原细菌专业委员会、植物病原线虫专业委员会、植物病害检疫专业委员会、综合防治专业委员会和青年委员会。

1999年2月, 常务理事会审查通过了成立化学防治专业委员会及成立种子病理学专业委员会的报告, 这两个专业委员会拟分别挂靠南京农大和中国农大, 现正向民政部报批。

4. 大区植物病理学委员会及省、市、自治区植物病理学会。为了提高学术交流质量, 解决地域性植物病害问题, 六届理事会决定成立大区植物病理学委员会作为总会代表。总会鼓励、支持大区植物病理学委员会的活动。

在各省、市、自治区科协领导下,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各地方分会努力加强组织建设, 近四年多数地方植物病理学会已进行过换届, 各地方学会组织健全, 联系通畅。

总会鼓励并支持尚未转为一级学会的地方分会提转为一级学会的努力。

5. 为了更好地为会员服务, 加强总会与各地方学会的沟通联络, 各地方学会正在对所属分会会员进行摸底上报。到目前为止, 虽多数地方学会已完成这项工作, 由于会员状况在不断变化, 这项工作应持之以恒地做下去就国家改革开放的大局考虑, 会员结构也应进行改革, 会员是学会主体, 学会为会员做好服务, 摸清会员情况是必须做好的一件事。

二、学术活动

学会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根据我会的实际情况, 学术活动主要以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和以地方学会组织的综合性学术会议为主。总会集中精力组织国内大型的和国际学术会议。

1. 总会组织的学术活动

(1) 积极参与中国科协组织的学术活动

1998年是中国科协成立40周年,中国科协举办了主题为“掌握科学技术,迎接新的世纪”的大型科普宣传活动和学术年会。我会曾士迈理事长等参加了“科学技术面向新世纪”学术年会,曾士迈理事长在农业科学技术分会作了题为“植物病理学的未来”的报告,受到与会者的欢迎。在年会召开期间,我会还选送了《植物病理学报》几年来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和裘维蕃名誉理事长的专著《菌物学大全》,参加了优秀期刊展览,组织选送了小麦锈病科研成果参加中国科协组织的“回顾与展望-20世纪重大科技成就和21世纪科技发展前景”展览会。此外,还参加了“迈向二十一世纪—科技知识竞答活动”,宣传、展示了植物病理学的成果和知识。1999年10月,由王金生副理事长率队参加了由中国科协在杭州举办的第一届学术年会。中国植病学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了2000年和2001年由科协组织的学术年会,并有学会负责人带队。

四年来,在中国科协组织领导下,我会派植病流行病学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积极参加“绿皮书”的信息交流和编写工作,出色地完成了任务,2002年1月受到中国科协“病虫害防治学术活动优秀组织奖”。

(2)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成立七十周年庆祝活动

1999年8月28日在中国农业大学召开庆祝中国植病学会成立70周年大会。大会印制了农业部陈耀邦部长作序的《中国植物病理学会七十周年纪念册》及由科普部绘制的“科普成果展览”。大会追叙了我国植物病理学工作者推动植物病理学和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工作的发展历程。近150名老、中、青植物病理学工作者欢聚一堂,十分感人。陈耀邦部长亲临大会作了重要讲话,他回顾了植物病理学的发展历史及其在农业生产中的重要作用,面对社会和市场需求的挑战,植物病理学要通过知识和技术创新更好地为农业生产服务,在解决产前和产中植物病害问题的同时,加强产后病害的研究和控制,以延长农产品的贮存及货架期。提出了植病工作者在新时期肩负的历史使命。中国科协副主席石元春教授代表中国科协向大会致词,肯定了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在我国农业经济发展中做出的成绩及在党联系植病科技工作者工作方面所发挥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并对今后学会工作提出了殷切的希望。出席会议的还有中国农业大学江树人校长、名誉理事长裘维蕃院士、顾问沈其益教授、五届理事长刘仪教授、中国农学会孙翔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植物保护学会周大荣理事长等。王惠敏副秘书长宣读了来自全国各省市植病学会、兄弟单位和个人发来的贺电和贺信。由大会邀请的西北大学工程院院士李振歧教授、浙江大学生物技术所郭泽建教授、南京农业大学周明国教授和中国农业大学肖悦岩教授分别做了“植物抗病育种”、“活性氧与植物抗病性”、“植物病害化学防治”和“病害流行病学”等方面研究进展的学术报告。大会宣读了向我国植病学界前辈陈鸿逵教授致敬电,祝贺他99岁华诞。

(3) 跨世纪海峡两岸植物病害研讨会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委托综合防治专业委员会组成12人代表团与1999年12月19日赴台湾参加“跨世纪海峡两岸植物病害研讨会”。会议由大陆与台湾植病学家共同主持,本会代表提交会议交流论文12篇,其中5位代表作大会交流。会后,代表团参观了台湾中兴大学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物病理系,台湾农业试验所及嘉义农业试验分所,

台湾农业药物毒物试验所等农业技术与推广单位,与台方有关专家进行了进一步交流,商讨今后合作方式、内容及邀请台湾专家参加由中国植物病理学会主办的首届亚洲植物病理学大会等事宜,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4) 与兄弟学会联合举办的学术会议:本会与中国植保学会、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昆虫学会、中国菌物学会、中国林学会等兄弟学会联合举办学术性会议6次。中国植病学会作为支持单位,参与由浙江大学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在杭州召开的“第四届杭州国际植物病理学及生物技术学术会议”。

2. 专业委员会的学术活动

专业委员会是应植物病理学分枝学科发展需要而组建的,因此,专业委员会的学术活动是促进我国植物病理学发展、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基础。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学术活动,更宜于同行的交流和深入探讨学问。我会现有10个专业委员会及一个青年委员会,绝大多数专业委员会学术活动十分活跃,青年委员会、线虫学专业委员会等多数专业委员会,已能定期召开全国性会议。四年来,由专业委员会召开1-3次全国学术会议计有:抗病育种专业委员会,植物病原真菌专业委员会,植物病原细菌专业委员会,植物病毒专业委员会、植物线虫专业委员会、综合防治专业委员会、植物检疫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会、植病流行专业委员会,土传病害及生物防治专业委员会。种子病理学专业委员会筹备组于1998年和2001年二次召开“种子病理学学术研讨会”;化学防治专业委员会筹备组于1998年和2001年二次召开“化学防治学术研讨会”。专业委员会和拟将成立的新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学术活动,显示了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分支学科结构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3、地方学会的学术活动

由大区、省、市、自治区组织的学术活动形式多样、丰富多彩,是我会团结会员、服务于会员的主体形式。各地方学会定期召开学术年会;编印会讯及技术资料;举办会员日活动;组织专家现场考察,解决当地生产问题;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开展技术咨询;上山下乡,开展科普活动等,扩大了植病学会的影响,为我国植病事业作出了很大贡献。北京、江苏、山东等省、市植病学会,西南等植物病理学委员会的学术活动尤为活跃,深受地方政府和会员的欢迎。

三、国际学术活动

1998年在中国科协的指导和资助下,我会派2位代表参加了第七届国际植病大会,会议期间,我会代表与日本和韩国植物病理学会负责人联合召开了亚洲植物病理学家座谈会,确定于2000年在北京召开第一届亚洲植物病理学大会。在国际植物病理学会理事会上,我会代表申明台湾植物病理学组织参加国际植病学会必须是在一个中国的原则基础上的立场。

在本届理事会期间,由于中国科协的支持和我会的积极争取,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在国际植物病理学会理事会中的理事名额,由原来的两名增加到七名(曾士迈、王金生、唐文华、李德葆、刘松林、周广和、黄大方),提高了我会在国际学界中的作用。

2000年8月,中国植物病理学会联合日本植物病理学会,韩国植物病理学会成功的在北京召开了第一届亚洲植物病理学大会。六届理事会对大会的筹备工作进行了深入讨论,确定了“精心筹备,动员广大会员积极参与、在亚洲植物病理学界发挥更大作用”的指导思想。本会11个专业委员会,1个学科组,总会的六部一室及各地方学会积极参与,形成了合力,使大会得以圆满成功。在此过程中,学术方面积极组织学术活动,包括大会特约报告,分组会专题报告和墙报交流,学术气氛十分浓厚,反应了亚洲植物病理学家工作的特色。期刊部组织有关同志出版了论文摘要集,并从中选出40余篇优秀论文编辑出版了“植物病害及其防治”一书。国际部和组织部积极联系国际植物病理学会、亚洲国家植物病理学会及植物病理学家,邀请他们参加大会,国际植物病理学会执行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了大会,26个国家和地区的植物病理学家共387名,其中包括国外注册人员192名参加了大会,这是由我会召开的迄今为止最大的一次国际植物病理学盛会。开发部多方筹集资助,科普部设计了第一届亚洲植物病理学大会会徽及亚洲植物病理协会会徽。各专业委员会及各省市区学会还积极选拔推荐中国植物病理学工作者参加大会,使我国学者与国外专家汇聚一堂,进行学术交流。经历两年与日本、韩国植病学会负责人及亚洲其它学会负责人进行协商,制定了亚洲植物病理协会章程,在第一届亚洲植物病理学大会期间,召开了亚洲植物病理协会代表会议,修改了章程,选出了亚洲植物病理协会负责人,我会曾士迈理事长被选为亚洲植病协会第一任主席,日本植病学会主席Kunoh博士和印度尼西亚植病学会主席Hadi博士任副主席,韩国植病学会Park博士任司库,唐文华任执行秘书(秘书长)。2000年8月28日在第一届亚洲植物病理学大会上,正式宣布包括大洋洲植物病理学会在内的16个国家学会为亚洲植物病理协会正式成员。至此,在国际上一个新的地区性植物病理学组织——亚洲植物病理协会宣告成立。第一届亚洲植物病理学大会的成功召开,亚洲植物病理协会的成立,得到亚洲许多国家学会和个人的积极响应及支持,国际植物病理学会主席在致词中对协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与会人员一致认为,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在成功的召开第一届亚洲植物病理大会及成立亚洲植物病理协会中,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

关于申办2008年国际植物病理学大会问题,本届理事会成立后,提出要努力争取申办2008年国际植病大会,总会组织专人操作这一工作,在成功召开第一届亚洲植病大会的基础上,广泛联系国际友人,争取支持;撰写申办材料,国际植病学会执委会为表示支持,增加中国植病学会在国际植病学会理事会中3年席位。但是由于国际植物病理学会执委会对我会改变台湾植病学会名称的要求一直保持沉默不予答复,为维护我国一贯对台湾政策,我会决定放弃申办2008年国际植病学会。这一问题尚待解决。

四、认真办好植物病理学报

学报是学会性质的主要标志,是不闭幕的学术交流园地。六届理事会加强了学报工作力度,采取主编把关,副主编分期负责,主编会定稿制。1998年8月召开在京16位编委及编辑部成员会议,确定从1999年第29卷起,主编会为学报稿件的终审会议。为了扩大对外影响,增加英文摘要内容并将其提前,紧随中文摘要之后。在以后的主编会上,还研究决定了:电泳图必须是清晰的照片,不能仿绘;期刊的标准化、规模化,严

格按照《科学技术编辑期刊教程》办法掌握；聘请了四位国外编委；每期封底列出责任副主编、责任编辑姓名；稿件经双审返回后，经分支学科副主编裁定，如审稿人意见分歧，请第3位审稿人审稿，按审稿人意见要求作者修改后，由分支学科副主编初步确定是否发稿；决定我会学报自第29卷第1期起上Internet网。在审稿、编辑出版方面还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 1、将原学报的“综述与论坛”改为“专题评述”，同时加强对这个栏目文稿的审稿力度，要求达到不仅有述还要有评，评要评出水平，述要述出新意，而不能是别人研究结果的罗列。

- 2、在版式方面将论文的英文摘要提到正文的前面，改变过去放在参考文献后面的形式，以有利国际交流；

- 3、在刊发论文首页下面的注中，增加了作者修改稿返回日期，目的是让作者、读者了解文章发表的周期；

- 4、改变参考文献过去不写篇名的做法，一律按期刊标准化操作。

- 5、按照中国学术期刊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的要求，于2000年增加了文章编号、中图分类号、文献标识码、作者简介，参考文献以单字母方式标式各种类型。

经过四年的努力，植物病理学报已成功出版15期，1999年本刊获优秀期刊奖。根据信息研究所的2000年统计，在植物病理学学术领域中，中国植病学报的文章引用例位居同行榜首。

除学报以外，科普部出版了“科普动态”，青年委员会出版了“青年植病论坛”，化防专业委员会出版了“中国植病化防快讯”，北京植病学会、江苏植病学会、浙江植病学会、山东植病学会、上海植病学会、安徽植病学会等都出版了会讯、会刊。

五、提高认识、积极行动、开展科学普及工作。

我会是学术性较强的学会，以往科学普及工作虽有一定基础，但较为薄弱。学习中央关于提倡科学反对迷信的批示以及科协有关文件后，进一步认识到科普是学会重点工作之一，意义深远重大，决定加强科普工作，并由李明远副理事长主持这项工作，因此，科普工作大为加强，越办越好。仅1999年，科普部就组织了三次有针对性的下乡活动，受到农民和当地政府的欢迎和好评。为提高科普宣传效果，扩大植病学会影响，科普部结合《庆祝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约经一年的努力完成了“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科普工作展览”，收到了良好效果，展版还多次用于重要会议展出。

各省、市、自治区也开展了大量的科普工作。据3个专业委员会，6个省市自治区植病学会的不完全统计，2000年开展科技培训与讲座29次，约1600人参加，科技下乡咨询活动25次，出版科普读物35本，科普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总会科普部主动工作，不断向常务理事会议提出加强科普工作的设想及相应措施，为使我会上下结合，形成科普网络，科普部刊印了“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科普通讯”。我会科普部所作的努力，不仅是执行常务理事会议的决议，更重要的是响应中央提倡科学、反对迷信的具体行动，具有重要意义。

分析与展望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必须根据党和国家的总体形势和要求,根据我会的性质和任务分析我们的工作,制定今后的工作计划。我会的目的是努力为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服务,在促进学科发展、科学普及、科技进步、经济振兴和国际交流中,在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1、坚持党对学会的领导 我是在中国科协 and 挂靠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的。党对学会的领导体现在党和政府对我国社会学术团体所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中国植病学会根据有关方针政策建立了本会的章程,四年来,我会积极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科学普及活动,积极参与中国科协所组织的各种活动。这是本会四年来取得上述成绩的根本原因。

2、强化会员为学会主体、学会为会员服务认识。本届理事会成立以来首先提出的一个任务就是开展全国会员的调查工作,以便建立与会员直接联系的基础。这项工作有相当大的难度,尚未全面完成。今后还应加大力度持续不断的进行。在会员的结构方面,也应进一步探索新的改革方案。会员为主体还应当表现在学会采取各种形式、创造性的开展为会员服务。本会所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及提高学报影响力的努力,都与这一目的紧密相关。今后还应深入了解会员的需求,以便更好的为会员服务。

3. 民主办会。充分发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作用,实行民主办会,真正让科技工作者“当家作主”。本届理事会根据会章的规定,按时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为了更好的研讨涉及学会的重大问题,本会还在必要时召开理事长、秘书长联席会,从而为学会的前瞻性工作提供思路。理事会成员的组成是通过地方学会和中央单位植物病理学小组推荐理事候选人,理事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按一定人数比例选出常务理事会,由常务理事会推选理事会负责人。整个过程均通过酝酿协商完成。

推动学会活动国际化。我会经过数年努力,于2000年8月在北京举办了第一届亚洲植病大会,从而中国植病学会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扩大了影响,除此之外,近年来我会在国际植病学会中的影响也有较大的提高。由于我国扩大开放和加入WTO的新形势,顺应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需要,发挥学会在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的独特优势,加强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探索加强多边和双边交流与合作的新形式、新手段、新途径,开辟新的活动领域,以及继续抓住有利时机争取在我国召开国际植物病理学大会,也是今后我会应当加强的。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和支持科学技术事业,关心科协、学会工作,充分发挥科技进步和创新在增强综合国力方面的决定性作用,在全国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大好形势,为科技事业和科技团体的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在新形势下,党、国家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对全国性学会寄予了更高的期望和要求。新变化、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我会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和严峻的挑战,同时,伴随着科技体制改革在内的我国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社会团体日益成为经济振兴、科技进步和社会

发展的新兴力量,在政府和企业发挥作用的空间内外,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协调、辅助和补充功能。因此,在新的发展阶段,我会的发展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一大好机遇,提高植物病理学会的凝聚力、影响力和实力,立足本国,胸怀世界,为中国植物病理学工作者在国际范围内开拓更广泛的活动领域。我会自2000年9月起至2004年,将主持亚洲植物病理协会的工作,对亚洲植物病理学界的活动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我们要认真做好这一工作,广泛联系亚洲国家植物病理学工作者,组织和参与亚洲植物病理学界的重要活动,开创亚洲植病学界的信息交流,协助筹备第二届亚洲植物病理学大会。

我年青一代植物病理学工作者正在茁壮成长,中国植物病理事业将踏入更加繁荣阶段。

以上工作报告,敬请各位代表审议。谢谢。

关于印发《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改革方案》的通知

中植病发(2003)1号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各专业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病理学会:

现将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理事会通过的《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改革方案》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改革方案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成立于1929年,是由中国植物病理学工作者组成的学术性群众团体。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在中国科协的直接领导下,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坚持改革开放,不懈探索,在努力为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服务、促进学科发展、科学普及、科技进步、经济振兴和社会全面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许多成绩。中国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给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带来了难得的机遇,同时中国植物病理学会也认识到来自其它相关学会、大专院校以及科研院所及社会各方面的激烈竞争和严峻挑战。面对新的形势,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在改革意识和力度、竞争意识与竞争能力、会员基础、学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等方面

还不能完全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还不能切实满足党、国家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的需求,其组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和活动水平都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因此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改革势在必行。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秘书处以中国科协六届二次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推进所属全国性学会改革的意见》为指导,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起草了《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改革方案》,草案经常务理事会及理事会的进一步讨论、修改,最后由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审议通过。

一、指导方针:以科协六届二次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推进所属全国性学会改革的意见》为指导,在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以广大会员和植病工作者为主体,本着与时俱进和开拓创新的原则,重点在学会组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等方面进行改革,保证改革在学会工作稳定与发展的前提下稳妥、健康、有序地进行。

二、改革目标:确立、完善具有现代科技团体特点的、以会员为主体的组织体制和民主办会的管理模式;加强学会能力建设,提高学会竞争能力;改进和丰富活动方式方法,提高活动质量和水平;推动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成为满足党和国家以及科技工作者需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科技团体活动规律的现代科技团体。

三、改革重点:为学会组织体制和管理模式、学会活动能力建设和学会活动方式与水平等几个方面的内容。

四、改革内容、方法和措施

(一) 学会组织与管理

1. 组织体制与会员制度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吸收个人会员一直是采取申请人在地方植病学会登记,然后由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发放会员证的方式来进行的。今后应探索新的会员入会的途径,逐渐建立直接吸收会员制度,建立会员与学会的直接联系。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长期存在会员类型过于单一的局面,今后应努力实现包括高级(资深)会员、普通会员、学生会会员和团体会员以及外籍会员等分类分级的会员组织体制。

会员是学会的主体,是学会活动的主要依靠力量和基础,学会应将会员服务作为基本职责,不断拓展并完善为会员提供服务的渠道和方式,切实增强学会对会员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吸引力、凝聚力,使学会真正成为“会员之家”和“科技工作者之家”。

2. 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真正实行民主办会

进一步明确学会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之间的关系。为了切实行使对学会的领导职能,常务理事会的主要负责人应有明确的责任分工,并继续完善包括组织、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国际事务、编辑出版、教学指导及青年工作等工作委员会在内的工作机构设置,分工负责制定各工作委员会的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和协调与各工作委员会有关的业务等工作。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学会常务理事会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处理日常事务及各部门间的协调和负责以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名义举办的会议的组

织、筹备等工作。学会秘书处及专业委员会的负责人按分工参加相应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学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学会组织制度、管理制度和领导机构的责任与议事规则,实现学会决策、管理和监督的民主化和制度化。

3. 实行学会办事机构改革,建立学会工作志愿者队伍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办事机构的专职干部接受挂靠单位中国农业大学的人事管理。在中国农业大学实行教职工聘任制后,学会本身也将制定具体的专职干部聘后考核、奖励和辞退制度。

在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的日常工作和各项活动中包括本科生、研究生、来自教学、科研机关及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等广大学会工作志愿者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学会将建立学会工作志愿者登记注册制度和表彰奖励制度,以不断扩大和稳定我们的工作队伍,提高广大学会工作志愿者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4. 加强对分支机构的领导、管理和对地方学会的业务指导: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的主要分支机构为下设的13个专业委员会,它们直接负责相应专业方向的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和决策咨询等活动。为了更全面的发展,需要建立相关的具体明确的组织和管理制度,以防止出现组织涣散或管理与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植病学会将制定明确的规章制度加强对所属专业委员会包括在学术活动、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并建立科学的专业委员会活动评价系统,对其主要活动进行定性定量评价,在科学评价的基础上,进行奖励、支持以及告诫、整改等处理。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对地方植物病理学会的业务指导工作也应加强,第七届理事会任职后,已决定在各大区成立植物病理学会的代理机构,负责协调、指导各大区内地方学会的学术活动、帮助后进省份的植物病理学工作者建立或恢复植物病理学组织。

(二) 改革活动方式方法、提高学术活动的水平

1. 学术会议:本学会以往的全国性学术会议通常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为契机每四年举行一次,其它各专业的学术会议由各专业委员会择期进行,一般每两年召开一次。经第七届理事会研究决定,今后每两年召开一次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尝试协调不同专业委员会联合组织学术研讨会,以扩大规模、提高水平并加强不同研究方向植病工作者的学术交流。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已成功地主办了3次大型的植物病理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作为提高学术活动水平的重点今后将争取更多的国际性学术交流,并计划在国际植物病理学会对台湾的称谓问题研究解决之后,将再次争取国际植物病理学大会在中国召开的主办权。

2. 学术期刊:作为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学术交流活动两大支柱之一的《植物病理学报》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尚应进一步加强。计划从明年起缩短出版周期,将现性的季刊改作双月刊。为发挥学报在国内外学术交流中的作用,学报出版将采用国际通行的

大 16 开铜版纸印刷, 并鼓励、优先录用以英文书写论文的稿件。通过编委和审稿国际化逐步实现《植物病理学报》国际化; 通过吸收优秀论文投稿、提高编辑水平, 进一步提高学报的影响因子, 力求《植物病理学报》在四五年内进入 SCI 索引期刊外圈。

3. 办好植物病理学会网站, 实现学会活动的信息化。以“植物病理学在线”命名的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网站于今年五月开通, 其主要栏目涵盖学会组织机构与规章制度、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国际交往、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科技咨询、继续教育等内容, 具备网上入会、信息登记、查询、网上投稿、会议报名等功能。计划在两年内完成会员库、专家库、志愿者库、科技成果库、活动项目库、人才供求信息库和咨询资讯库等基本数据库的建设。

(三) 加强学会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 加强与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联系, 接受委托进行决策咨询、行业标准制定、科技项目论证、科技成果鉴定和技术职称评定等科学、公平、公正服务。
2. 组织对国家重大植物疫情问题的协作研究。
3.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和技术培训工作。

(四) 拓宽学会经费来源渠道, 多方争取财政支持和经费来

充足的活动经费是开展学会活动的物质基础,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今后将不断拓展学会经费来源渠道, 多方争取财政支持和经费来源。

1. 会员交纳会费是社会团体对其成员的基本要求之一, 是对会员的组织约束, 也是会员的组织观念的体现。通过改革逐渐建立健全会员定期缴纳会费的制度。
2. 尝试收取理事费, 争取常务理事单位、理事长单位对学会的赞助。
3. 通过接受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委托进行决策咨询、行业标准制定、科技项目论证、科技成果鉴定和技术职称评定等服务, 获得项目资助或服务费。
4. 利用学会网络和学报刊登本专业领域的商业广告, 收取服务费。
5. 接受企业、个人对学会活动的资助和对学会基金会的捐助。

五、改革进度:

1. 2003 年上半年: 宣传与发动
2. 2003 年下半年至 2005 年上半年: 全面展开, 并取得实质性进展
3. 2005 年下半年: 总结改革成果

关于颁发中国植物病理学会“荣誉证书”的决定

中植病发(2002)1 号

为了感谢第六届理事会对中国植物病理学科和学会所做的贡献, 经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一次理事会讨论决定, 向下列同志颁发“荣誉证书”(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昕 王金生 王振荣 王裕中 韦 刚 冯兰香 冯志新 石银鹿 仲 伦 刘二明
刘世怡 刘志娴 刘国胜 刘松林 刘洪涛 刘维志 孙恢鸿 孙顺娣 严敦余 何 明
何礼远 余卓桐 吴自强 张中义 张忠山 张家娴 张朝华 张殿京 李 玉 李永镐
李明远 李荣禧 李德葆 姜瑞中 杨之为 杨宝胜 杨崇良 杨维华 陈增健 周广和
周建业 罗 宽 赵学源 唐文华 高学彪 康良仪 黄冠胜 强中发 曾士迈 程东升
谢联辉 廖咏梅 樊慕贞 穆永顺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七日

关于聘请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理事会顾问的决定

中植病发(2002)2 号

为了保障年轻的理事会能够继往开来地开展植物病理学会工作,根据《植物病理学会章程》,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一次理事会决定聘请下列同志为“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理事会顾问”:

王金生 冯兰香 冯志新 田 波 刘松林 刘维志 严敦余 何 明 何礼远
余卓桐 张中义 张忠山 李 玉 李明远 李振歧 李德葆 杨之为 杨维华
周广和 唐文华 曾士迈 谢联辉 樊慕贞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七日

关于增选理事及常务理事的决定

中植病发(2002)4 号

由于工作需要,经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提议,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理事会于2002年10月8日-11月30日采用通信方式投票通过了关于增补全国农技推广中心陈生斗高级农艺师、国家质检总局黄冠胜高级农艺师、中国农科院植保所王锡锋研究员及云南农业大学植保学院朱有勇教授四人为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理事,增补全国农技推广中心陈生斗高级农艺师和福建农业大学植保系王宗华研究员二人为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常务理事的决定。应参加投票人数96人,参加投票人数71人,完全同意71人,超过理事人数2/3,投票结果有效。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增补陈生斗同志为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副理事长的决定

中植病发(2003)2号

因工作需要,经理事长提名,中国病理学会理事会于2003年2月19日-4月9日采用通信方式投票通过了增选陈生斗常务理事为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副理事长,负责科学普及与决策咨询工作。应参加投票人数100人,实际参加投票人数69人,同意68人,超过理事人数2/3,符合本会《章程》,投票结果有效。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日

关于通过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名单的决定

中植病发(2003)3号

根据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关于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进行换届或对委员会组成进行部分调整的决定,各专业委员会经认真研究提出了新的委员会组成建议名单。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常务理事会于2003年4月11日-20日以通讯方式对各专业委员会提交的建议名单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名单。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通过常务理事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名单的决定

中植病发(2003)4号

根据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关于常务理事会下设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各分管理事长提出了其委员会组成建议名单。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常务理事会于2003年4月11日-20日以通讯方式对各工作委员会建议名单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各工作委员会组成名单。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通过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各大区代表处人员组成名单的决定

中植病发(2003)5号

根据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关于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在全国设立大区代表机构的决定,各大区代表处负责人提出了其代表处人员组成建议名单。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常务理事会于2003年4月11日-20日以通讯方式对各代表处人员组成建议名单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各代表处人员组成名单。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组织机构

按：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负责行使理事会的职责。常务理事会下设工作委员会协助常务理事会工作，负责制定本工作委员会的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重要报告或建议及研究、指导、协调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业务工作。学会常设机构为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学会常务理事会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处理日常事务及各部门间的协调和负责以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名义举办的会议的组织、筹备等工作。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根据专业方向和工作性质设立专业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等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本专业方向或工作范围的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及教学研究等活动；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在各大区设立代理机构——大区代表处，代表处代表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在相关地区开展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各大区内地方学会的组织建设、学术交流、科学普及等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病理学会为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的团体会员单位，在业务和学术活动上接受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的指导。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理事会

理 事 长： 彭友良

副 理 事 长： 方荣祥 王振中 王慧敏 陈生斗 陈海如 周明国 康振生 彭于发
温孚江

秘 书 长： 李延军

理 事： 马 平 马利平 文景芝 方荣祥 毛建辉 王 琦 王万立 王中康
王凤乐 王凯学 王宗华 王振中 王振荣 王晓鸣 王道本 王锡锋
王慧敏 付俊范 代光辉 卢厚林 叶建仁 田国忠 任金平 刘 勇
刘大群 刘正坪 吕国强 朱友林 朱水芳 朱有勇 朱新飞 朴永范
许泽永 何忠全 吴 畏 吴云峰 吴元华 张书敏 张匀华 张忠军
张祥林 李开本 李长松 李延军 李成云 李国英 李宝笃 李明立
李洪连 李健强 杨希才 沈瑞清 邱 艳 陈生斗 陈志谊 陈秀蓉
陈保善 陈剑平 陈洪俊 陈须文 陈海如 周明国 周金玉 周益林
周常勇 周雪平 岳永德 郑小波 郑建秋 郑服丛 金星 侯生英
侯明生 姜子德 胡 俊 贺 伟 贺运春 袁 洁 顾宝根 高 洁
高必达 康振生 章强华 黄 云 黄大昉 黄冠胜 黄思良 喻大昭

彭 炜 彭于发 彭友良 彭德良 温孚江 董金皋 谢长举 谢丙炎
谢建军 裘季燕 廖金铃 戴良英

常务理事：方荣祥 王宗华 王振中 王晓鸣 王慧敏 卢厚林 田国忠 刘大群
朴永范 何忠全 吴元华 李延军 李国英 李洪连 李健强 陈生斗
陈剑平 陈洪俊 陈海如 周明国 周益林 岳永德 侯明生 顾宝根
高必达 康振生 黄大昉 黄思良 彭于发 彭友良 彭德良 温孚江
裘季燕

常务理事会工作委员会

1. 组织工作委员会

主 任：陈海如

副主任：王慧敏

委 员：王宗华 田国忠 吴元华 李延军 李洪连 顾宝根 彭德良 董金皋

秘 书：邹菊华

2. 学术交流工作委员会

主 任：彭于发

副主任：康振生

委 员：陈万权 张忠军 周雪平

秘 书：王锡锋

3. 国际事务工作委员会

主 任：方荣祥

副主任：温孚江

委 员：刘大群 朱水方 陈剑平

秘 书：周益林

4. 编辑出版工作委员会

主 任：彭友良

委 员：于嘉林 何朝族 张忠军 李 毅 国立耘 郭泽建

秘 书：韩成贵

5. 科学普及与决策咨询委员名单

主 任：陈生斗

副主任：周明国 王振中

委员：刁春友 司乃国 刘勇 孙国昌 邢岩 吴新平 张云峰 时春喜
 李明立 李健强 周金玉 林时迟 郑建秋 涂建华 耿贺利 梁桂梅
 蔡建和
 秘书：杨普云 黄冠胜

学会秘书处

秘书长：李延军
 副秘书长：王锡锋 杨普云 邹菊华 周益林 黄冠胜 韩成贵

学会分支机构

1. 病毒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广和
 副主任委员：于嘉林 方荣祥 陈剑平
 委员：王锡锋 冯兰香 朱水方 许泽永 吴云峰 吴元华 吴祖建
 李华平 李怀方 陈海如 周雪平 林丽明 温孚江

2. 抗病育种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康振生
 副主任委员：牛永春 张忠军 井金学
 委员：王晓鸣 宋凤鸣 肖崇刚 高必达 曹远银 黄思良 董汉松 董金皋
 谢丙炎 简桂良
 秘书：王美男

3. 青年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占鸿
 副主任委员：王凤乐 朱有勇 李洪连 周雪平 郑建秋 简桂良 吴元华 杨家荣
 委员：X.B.Yang 王琦 王建明 王宽仓 王艳青 王雪薇 冯锋 田国忠
 任金平 刘大群 刘伟成 刘西莉 刘润进 孙广宇 孙国昌 朱友林
 朱水芳 邢岩 吴建宇 吴献忠 张克勤 张建平 张振臣 李红霞
 李国庆 李明福 邱艳 陈万权 陈柏刚 周国梁 周益林 国立耘
 林壁润 苗洪芹 范坤成 郑传临 金社林 南志标 胡白石 胡东维
 赵廷昌 赵奎华 高学彪 曹克强 梅丽艳 黄富 彭德良 董金皋
 谢建军 鲁国东 廖咏梅

4. 植病生防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梅汝鸿

副主任委员：王慧敏 刘杏忠 王琦

委员：王汝贤 邓先明 白容林 吴建胜 张丙欣 李世东 周而勋 蔡祝南

秘书：王琦

5. 生物技术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德葆

副主任委员：王金生 陈保善

委员：郭泽建 高必达 董汉松 裴炎 潘庆华

秘书：赵文生

6. 植物病害检疫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立

副主任委员：王益愚 王春林 王晓华

委员：丁元明 王福祥 吕印谱 朱金国 张国珍 张祥林 李明福 陈长发
陈枝楠 周国梁 林石明 林时迟 范京安 种焱 胡学兵 贺水山
赵文霞 秦蓁 黄亚军 陶万强 章桂明 黄国民 彭金火

秘书：朱水芳

7. 植物病原细菌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晨阳

副主任委员：王慧敏

委员：韦建福 卢同 张乐 胡方平 郭坚华 高必达 谢关林

8. 植物病原真菌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中义

副主任委员：康振生 范静华 徐同

委员：国立耘 文颖 王宗华 王晓鸣 刘云龙 刘筱明 吕国忠 陈秀蓉
姜子德 徐敬友 黄云 董金皋 燕嗣皇

9. 植物病原线虫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廖金铃

副主任委员：段玉玺 彭德良

委员：刘志明 向红琼 张绍升 汪来发 陈其文 陈绵才 林茂松 郑经武
洪权春 胡先奇 赵洪海 彭云良 葛建军

秘书：王新荣

10. 综合防治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钟天润

副主任委员: 杨普云 涂建华 王凤乐

委 员: 马占鸿 吕国强 朱有勇 朱振东 吴新平 周益军 郑建秋 翁启勇
蒲崇建

秘 书: 闫 慷

11. 化学防治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明国

副主任委员: 顾宝根 梁桂梅

委 员: 区越富 王文桥 司乃国 刘 勇 刘西莉 宋玉立 张敦阳 时春喜
李 明 李明立 陆 凡 陈 杰 周金玉 胡昌第 赵廷昌 徐大高
郭井泉 高同春

秘 书: 李红霞

12. 流行病学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益林

副主任委员: 张跃进 丁克坚

委 员: 马占鸿 王振中 王海燕 张匀华 杨建国 姜玉英 曹克强 蒲崇建

13. 种子病理学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健强

副主任委员: 张 立 谷铁城

委 员: 王建明 王晓鸣 王裕中 王道文 卢厚林 朱水芳 许志刚 李 祥
李宝笃 李春杰 辛景树 苗洪芹 彭德良 廖晓兰

秘 书: 刘西莉

14. 教学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怀方

委 员: 雷新云 李华平 丁爱云 黄丽丽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大区代表处

1. 中国植病学会华北区代表处(挂靠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主 任: 裘季燕

副主任: 李洪连 董金皋 王建民 严敦余

秘 书: 陈立新

2. 中国植病学会华东区代表处(挂靠南京农业大学)

主 任: 周明国

副主任: 陈剑平 孙国昌 许文耀 吴 畏 张家兴 陈须文 岳永德 胡方平
诸葛龙 覃根甲 谢叙生

3. 中国植病学会西北区代表处(挂靠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主 任: 康振生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副主任: 马俊义 车俊义 吴云峰 李文祥 李国英 杨君丽 沈瑞清 陈秀蓉
金社林 侯生英 段双科

秘 书: 孙广宇

4.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西南区代表处(挂靠云南农业大学)

主 任: 陈海如

副主任: 叶华智 向红琼 赵学源 林大武 吴自强 刘筱明 张中义

秘 书: 张中义

5.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中南区代表处(挂靠华南农业大学)

主 任: 王振中

副主任: 高必达 刘 勇 许泽永 何可佳 陈保善 罗大全 郑服丛 侯明生
黄宏才 黄思良 喻大昭 谢双大 蔡健和

秘 书: 姜子德

6.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东北区代表处(挂靠沈阳农业大学)

主 任: 吴元华

副主任: 任金平 文景芝 付俊范 王 疏 邢 岩 高 洁 陈继光 张匀华

国际、国内植物病理学会主要活动与工作会议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代表大会暨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代表大会暨学术研讨会”于2002年4月6-8日在北京召开。大会在庄严的国歌声中开幕,曾士迈理事长致开幕词,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代表180多人参加了会议。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副理事长刘松林研究员主持了开幕式,曾士迈理事长满怀深情、热情洋溢的为大会致开幕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书记处书记程东红、学会部部长马扬、挂靠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副校长傅泽田教授等领导以及中国农学会秘书长陈建华、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秘书长倪汉祥研究员、中国科学院院士田波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李振岐教授等来宾到会祝贺并发表了讲话。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理事长中国工程院院士曾士迈教授代表第六届理事会作了“深入改革 开拓进取 把中国植物病学会办成植物病理学工作者之家”的工作报告,周广和副理事长和唐文华副理事

长分别作了“关于修改《章程》的报告”。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书记处书记程东红和挂靠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副校长傅泽田教授在讲话中高度评价了中国植物病理学工作者——尤其是老一辈植物病理学家对中国农业科学事业和科学普及事业的贡献,充分肯定了在过去的四年里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在第六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在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国际交往以及学会经济实力的增强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勉励新一届理事会要继承 73 年来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的优良传统,团结全国广大植物病理学工作者,与有关兄弟学会密切配合,为科技事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更大的贡献。

曾士迈理事长在工作报告中总结了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四年来在组织建设、学会活动、国际交流、学报出版以及科学普及等各方面的工作,分析展望了新形势下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的工作。

大会代表就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章程修改报告》和《财务报告》展开了认真热烈的审议。大会代表一致认为,曾士迈理事长的工作报告系统、全面、实事求是,充分反映了六届理事会所取得的成绩及今后努力的方向。关于章程修改问题,大会代表就个别条款及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大会代表对财务报告充分发表了意见,认为报告细致、真实、透明度高。大会代表一致通过曾士迈理事长的《工作报告》、周广和副理事长的《章程修改报告》和唐文华副理事长的《财务报告》。代表们还就如何办好学报、如何更好地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普工作充分展开交流,为学会如何在新一届理事领导下做好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会议期间,中国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所长黄大昉研究员、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植物病理学重点实验室主任、植保学院院长朱有勇教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动植物检疫实验所陈洪俊副研究员、南京农业大学植保学院周明国教授分别就植物保护生物技术研究进展和生物安全性、生物多样性控制植物病害的理论与实践、WTO 与植物检疫、杀菌剂抗性研究进展与植物病害化学防治展望等主题作了大会报告。大会出版了《论文摘要集》,编入 180 篇论文摘要,41 名代表在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上作了学术报告。

此次代表大会根据《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章程》进行了换届选举,经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了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理事会。新一届理事会共有理事 96 名,更新理事人数占 56%,平均年龄为 44.6 岁,45 岁以下的中青年理事占 70.8%。

代表大会后,新一届理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由 31 名常务理事组成的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理事长由中国农业大学彭友良教授担任;方荣祥、王振中、王慧敏、陈海如、周明国、康振生、彭于发、温孚江任副理事长;李延军任秘书长。为感谢第六届理事会对我国植物病理学会作出的杰出贡献,第七届理事会为 54 名老理事颁发了荣誉证书,聘请 23 位第六届理事或院士为第七届理事会顾问。七届一次理事会还通过了副秘书长聘任、讨论了学报编委会组成、大区代理机构设立等事宜。

最后,在全体代表大会上,新任理事长彭友良教授讲了话,表达了新一届理事会为继承植物病理学老一辈工作者的光荣传统,开拓进取,把植物病理学会工作发扬光大的决心。曾士迈理事长致闭幕词,勉励新一届理事会作出更大成绩。唐文华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主持了闭幕式,宣布大会胜利闭幕。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96名新当选理事中的76名参加了会议,第六届理事会主管组织工作的副秘书长、新当选理事王慧敏教授主持了会议。

首先进行了第七届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负责人的选举,选举产生了31名常务理事,中国农业大学彭友良教授当选为植物病理学会理事长,陈海如、温孚江、周明国、王慧敏、王振中、康振生、方荣祥、彭于发当选为副理事长,李延军为秘书长。

会上还通过了关于授予王昕等54位同志荣誉证书、关于聘任王金生等23位同志为顾问和副秘书长的决定。全体理事一致同意在各大区成立大区代表机构和学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全国性学术会议的决定。理事们还对植物病理学报的出版周期、论文质量、印刷质量和对会员的优惠问题等充分发表了意见。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2年4月7日在北京举行,彭友良、王慧敏等22位常务理事出席了会议,常务副秘书长邹菊华列席了会议。

会上讨论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 针对部分地方学会提出的在当地增加理事或常务理事问题,全体常务理事一致同意,根据工作需要,可将理事人数增至100人,常务理事会到33人。在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常务理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提交下次理事会通过。
2. 关于学报问题: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由原来的季刊改为双月刊,并使用铜版纸印刷。
3. 理事应向学会缴纳理事费,每人每届500元。
4. 每两年召开一次全国性学术会议。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2年7月28日在中国

农业大学植保楼报告厅召开,在京常务理事方荣祥、王晓鸣、王慧敏、卢厚林、李延军、李健强、陈洪俊、彭于发、彭友良、彭德良、裘季燕,京外常务理事王振中、李洪连、黄思良等14人出席了会议,副秘书长王锡锋、邹菊华、植病学报编辑部董萍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彭友良理事长主持。

会议审议了《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改革方案》,讨论了常务理事会下设工作委员会、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在各大区设立代表机构、专业委员会内部调整、流行专业委员会名单、会员发展与登记、中国植病学会与亚洲植物病理协会的关系等问题,投票选举了新一届国际植物病理学会理事候选人。

一. 关于学会改革: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秘书处以中国科协六届二次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推进所属全国性学会改革的意见》为指导,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和意见征求,起草了《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改革方案》。会前通过通讯方式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会上对个别问题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全体理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方案。会议特别强调,会员的发展、会费收取及分配应与地方学会协调进行。关于学会办事机构专职干部聘任与管理问题,理事会责成秘书处制定明确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以此为依据对受聘人员进行严格的考察,以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工作主动性和保证工作效率。

二. 常务理事会下设工作委员会:

会议决定常务理事会下设七个工作委员会协助常务理事会工作:组织工作委员会,由王慧敏和陈海如两名副理事长负责;学术交流工作委员会,由彭于发和康振生两名副理事长负责;科学普及工作委员会,由周明国和王振中两位副理事长负责;科技咨询工作委员会,由新增补副理事长负责;国际事务工作委员会,由方荣祥和温孚江两名副理事长负责;编辑出版工作委员会,由彭友良理事长负责。建立植物病理学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植物病理学高等教育与继续教育方面的工作,以满足来自高校的会员希望能够在每次大会时学会组织植物病理学教学工作者进行教学工作交流和对会员进行继续教育和培训的要求。植物病理学教学委员会由中国农业大学植物病理系李怀方教授负责。

三. 关于专业委员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植病流行专业委员会提出的新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批准了化学防治专业委员会、种子植物病理学专业委员会继续在民政部作正式登记的申请。

为了便于学会对下属分支结构的领导和管理,根据《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改革方案》精神,参考兄弟学会的经验,会议通过了关于植物病理学会下属分支机构随学会理事会换届的提议。针对当前部分专业委员会换届时间已到或接近换届时间、个别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其工作性质不再适合于领导其负责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等问题,会议决定中国植物病理学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自己的情况进行换届或对委员会组成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专业委员会任期至下一届理事会上任。

四. 大区代表机构设立:

根据七届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期间代表们提出单独一个省级学会开展学术活动规模

太小、有必要与周围省份植病学会联合举行学术会议,以扩大会议规模、提高学术水平的建议,会议决定在全国设立大区代表机构以组织协调大区内植物病理学会会员的学术活动。其名称、活动范围、负责人如下:

1.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东北区代表处:

活动范围: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

主任:吴元华

2.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华北区代表处:

活动范围: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内蒙、北京、天津七个省(市、自治区)

主任:裘季燕

3.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华东区代表处:

活动范围:江苏、浙江、安徽、上海、江西、福建六省(市)

主任:周明国

4.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西南区代表处:

活动范围: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五省(市、自治区)

主任:陈海如,

5.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中南区代表处:

活动范围: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五省

主任:王振中

6.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西北区代表处:

活动范围: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五省(自治区)

主任:康振生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的规定,中国植物病理学会不再设立大区分会。

五. 会员发展与登记问题:

我会会员一直以普通会员为主,会议决定开始吸收学生会员,不断扩大团体会员、外籍会员的比例,逐渐实现包括学生会员、普通会员、高级(资深)会员、外籍会员和团体会员等会员类型的多样化。学生会员的基本条件应为硕士生、博士生和博士后工作人员。

关于入会手续和会费问题,会议提出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应与各地方学会协调解决,应逐渐建立定期收取会费制度,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将对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的实惠落到实处。秘书处应将会员登记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结合对会员的重新登记,建立动态的会员数据库。

六. 关于理事增选:

由于工作需要,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决定增补4名理事,目前王锡锋和黄冠胜两名学会副秘书长、云南农业大学朱有勇教授及全国农技中心陈生斗高级农艺师四人已由所在单位会员小组或地方植病学会推荐到中国植病学会。会议决定将此候选人名单提请理事会审议。

七. 确定新一届国际植物病理学会理事人选

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下一届国际植物病理学会理事候选人,他们是现任副理事长方荣祥研究员和温孚江教授、前任副理事长、国际植病学会理事李德葆教授、周广和研究员和黄大昉研究员、现任理事长彭友良教授、前任理事长、国际植病学会理事曾士迈院士七人。

八. 关于与亚洲植物病理协会的关系

参会常务理事一致认为,中国植物病理学会主办的亚洲植物病理大会之财政收入归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所有。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应积极参与和支持亚洲植物病理协会的工作,必要时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对亚洲植物病理学会的活动给予财政支持。

会议还讨论通过了《植物病理学报》编委会名单。最后大会对远道而来参加会议的黄思良教授、王振中教授和李洪连教授三位常务理事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各位常务理事、理事以及广大会员积极参与和支持学会工作。

2002年中国科协全国性学会改革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性学会改革工作座谈会于2002年12月27-28日在北京召开,中国科协学会改革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及由科协选定的22个全国性学会的理事长和秘书长7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中国科协书记处书记冯长根同志主持,中国科协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张玉台同志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改革方案被选入《全国性学会改革方案汇编》,并进行了大会交流。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秘书长李延军与副秘书长邹菊华同志参加了会议,李延军同志就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改革做了大会发言。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2003年在北京理事会在中国农业大学召开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2003年在北京理事会于1月18日上午在中国农业大学召开,在京理事方荣祥、王琦、王凤乐、王慧敏、田国忠、朱水芳、张忠军、李延军、李健强、杨希才、郑建秋、贺伟、彭于发、彭德良、裘季燕、陈生斗等出席了会议,学会副秘书长杨普云和常务副秘书长邹菊华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副理事长王慧敏同志主持。李延军秘书长首先简要总结了一年来的学会工作,并对2003年学会工作计划的大体设想作了介绍。会议还讨论了常务理事会工作委

员会人员组成、各大区代表处人员组成及调整后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和2003年学会工作计划。

会后与会人员与在京植病界前辈、挂靠单位领导、会员代表和部分学会工作志愿者一起参加了2003年迎新春茶话会。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2003年迎春茶话会在中国农业大学举行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2003年迎春茶话会于1月18日在中国农业大学举行,93岁高龄的学会顾问沈其益教授、植物病理学会前任理事长曾士迈教授及其他植病界老前辈、老领导、挂靠单位领导、学会在京理事、会员代表和部分学会工作志愿者70余人参加了茶话会。

王慧敏副理事长主持茶话会并代表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给植病学界前辈、广大会员拜年,祝愿大家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家庭幸福、事业有成!

第八届国际植物病理大会在新西兰基督城召开

第八届国际植物病理大会于2003年2月2日至2月7日在新西兰基督城召开,来自世界各地的近两千名植物病理学者参加了大会。

大会收到学术论文1100多篇,分别以大会主题报告、分会报告或以墙报形式进行了交流。大会主题报告分别以亚太地区的植物病理学、土传病害的综合治理、寄主—病原物互作与分子植物病理学、气传病害的综合治理、植物病理学知识的传播与普及等五个主题从宏观上介绍了当前植物病害的发生和治理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或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验来讨论世界植物病理学基础教育、技术推广和科学研究方面共同关心的问题。分会报告分别从亚洲/太平洋粮食作物、亚洲/太平洋森林病害、病害生防、病原菌分类、产后病害、土传病害、诱导抗病性、生物安全和检疫、植物病毒学研究、寄主—病原物互作、森林病害治理、病害控制新概念、抗病育种、寄主/病原物互作的分子研究、外来危险性森林病原的治理、病害控制的紧迫性、病害治理的流行病学模式、气传病害、种子病理学、线虫学和植物病害、基因组时代的抗病基因、植物病理学知识的普及、植物病原细菌、热带作物病害、特殊病害、植物病害分子诊断、维管束病害等32个方面介绍了植物病理学研究的最新进展。

我国大陆有9位代表出席了大会,其中中国农业大学校长陈章良教授、中国农业大学唐文华教授和南京农业大学王金生教授分别被邀请在大会主题报告、分组会议和墙报讨论中作了交流发言。陈章良教授的“养活四分之一人口:现代技术的作用与挑战”的报告获得高度赞扬。

大会期间,国际植物病理学会召开了执委会和全体理事会议,唐文华教授和王金生

教授代表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参加了会议。在执委会上唐文华教授慎重提出了台湾植物病理学会的地位问题,引起了大会重视,大会同意在一个中国的框架下妥善处理。在全体理事会上宣布了国际植物病理学会新一届国际植物病理学会执委会组成,他们是主席 Richard Falloon 博士(新西兰),卸任主席 Peter Scott 博士(英国),副主席 Tang Wenhua (唐文化)教授(中国),副主席 M. Lodovica Gullino 博士(意大利),秘书长 Thorsten Kraska 博士(德国)与司库 Chuji Hiruki 博士(加拿大)。

中国科协《学科发展蓝皮书 - 2002 卷》出版,2003 卷撰写工作正式启动

由中国科协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同主办、中国科协所属 89 个全国性学会和 11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科协共同编写的《学科发展蓝皮书 - 2002 卷》已于近期由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蓝皮书》共收集文章 303 篇,分为综述篇、成果篇和学报分析篇三个部分,反映 2001 年各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和最近科技成果。我会提供的由原植物病理学会副理事长、《植物病理学报》副主编周广和研究员执笔的“《植物病理学报》2001 年发表论文概述”和云南农业大学植物病理学重点实验室朱有勇教授执笔的《水稻遗传多样性控制稻瘟病理论和技术》两篇文章被录用。

中国科协自 2002 年开始每年进行《学科发展蓝皮书》的编撰工作,2003 年卷的撰写工作现已正式启动。2003 年卷《蓝皮书》由三部分组成,综述篇反映各学科有关领域 2002 年国际最新发展动态,国内重大进展情况及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的比较。另外可简要介绍学报论文刊载情况。成果篇由在 2002 年内获得国家级奖励的重大科技成果组成。纪要篇反映 2002 年的重大学术活动(包括在国内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其中撰写内容主要为学术交流的新观点。我会已组织有关专家报名参加综述篇和纪要篇的编写工作。

李振岐院士八十华诞纪念会暨陕西省植物病理学会年会在杨陵举行

为庆祝中国工程院院士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授李振岐院士八十大寿,陕西省植物病理学会于 2002 年 11 月 16-17 日在杨凌举办了“李振岐院士八十大寿纪念会暨农业生物技术与植物病理学研讨会”,来自全省各地市的会员 100 多人参加了会议。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全国植保总站、陕西省植保总站、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浙江大学和山东师范大学、甘肃省植保所、青海省植保所分别派代表表示祝贺并参加了学术研讨会。大会并收到海内外科研单位、朋友及学生的贺电贺信 50 多封。

会议期间,山东师范大学张慧教授、中国农科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牛永春研究员、中国农业大学李金玉教授、甘肃省农科院金社林研究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康振生教授等

17 人分别就“植物抗盐基因学研究”、“小麦抗条锈基因的分子标记与克隆”、“中国种衣剂与加入 WTO 的挑战和相应对策”、“小麦条锈病的生态治理”和“赤霉菌与小麦互作的细胞学和分子细胞学研究”等主题作了大会报告。

(陕西省植物病理学会供稿)

专业委员会学术活动

2002 年 3 月, 由植病生防专业委员会与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中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中国腐植酸工业协会等单位在苏州联合主办的“新世纪(首届)全国绿色环保农药技术论坛暨产品展示会”, 来自全国各地的 124 位专家、学者、教授、企业界代表和推广部门的代表参加了本次大会。这次会议紧紧抓住当前国际国内社会和广大群众关注的重大问题——绿色环保农药进行了广泛的技术交流和热烈的讨论, 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会议共收到论文 83 篇, 为绿色环保农药的开发提供了理论基础。

2002 年 4 月 14 - 16 日, 化学防治专业委员会与农业部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南农业大学召开了“2002 阿米西达使用技术用户座谈会”和“阿米西达推广应用技术研讨会”。农业部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先正达公司、有关高校和科研单位的代表、农药经销和用户代表 120 多人参加了会议。8 月 6~9 日, 化学防治专业委员会在湖南省张家界市主办了第三届中国植物病害化学防治学术研讨会。与会代表 158 名, 除来自生产第一线从事植物保护技术推广、科研和教学的单位, 还有国内 16 家著名农药企业或公司代表及 5 家国际知名农药公司驻中国的高级技术代表。25 名代表分别作了学术报告。参加会议交流的论文 105 篇, 大会收录编辑了其中 97 篇, 并由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了《中国植物病害化学防治》第三卷。

真菌专业委员会与菌物学会联合主办的中国植病、菌物学会 2002 年联合学术年会于 8 月 18—21 日在贵阳召开。李德葆教授、邢来君教授、李怀方教授、张天宇教授、黄丽丽教授和何月秋教授分别就菌物学发展的不同方面作了专题报告。联合年会收录论文 63 篇, 正式刊登在云南农业大学学报上。

细菌专业委员会于 2002 年 9 月 10—11 日在湖南召开了第三届全国植物细菌病害学术研讨会。何礼远研究员、许志刚教授、章琦研究员、廖伯寿研究员在会上作专题报告。另有 20 位代表在会上报告了各自的研究成果和进展情况。

(学会秘书处根据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纪要整理)

《植物病理学报》专栏

《植物病理学报》编委会

主 编：彭友良（中国农业大学）

副主编：于嘉林 何朝族 张忠军 李 毅 国立耘 郭泽建

编 委：王中康 王宗华 王晓鸣 王锡锋 冯兰香 朱水芳 何月秋 张力群

李多川 李洪连 杨宝君 陈 捷 陈万权 陈保善 周明国 周雪平

范在丰 郑小波 姜道宏 彭德良 董汉松 董金皋 潘庆华

海外编委：Philippe C. Nicot（法国） Cindy Morris（法国）

X.-B. Yang（美国） Yi-nong Yang（美国）

Shen Quan Pan（新加坡） Yong Luo（美国）

《植物病理学报》第一次主编会议召开

《植物病理学报》主编会议于2002年11月2日在中国农业大学召开，学报主编彭友良、副主编于嘉林、何朝族、张忠军、国立耘出席了会议，植物病理学会秘书长李延军、学报责任编辑林春芽、编辑杨晓昱、董萍列席了会议。

会议明确了主编、副主编的责任、专业领域分工和2003年各期学报的任务分工。会议决定，每篇稿件的审稿人必须由相应专业领域的副主编选定；副主编根据审稿人的意见，确定稿件是否录用、退修或退稿或是否请第三审稿人审稿，并对每篇经过退修、复审后的稿件决定发稿或退稿的终审意见；对于通过终审的稿件，副主编负责对英文摘要进行修改或指定审稿人修改；每位副主编分别负责一期学报的组稿和定稿工作，发稿前由主编会讨论定稿，最后由主编审定签发。

编委会成员应承担起学报审稿的主要责任，副主编在选定审稿人时应首先考虑编委会成员。为了向各位审稿人对学报作出的贡献表示谢意，学报将在每年末期对当年参加审稿的人员表示致谢。

会议还决定，今后专题评述栏目的文章主要由主编约稿；学报不再发行增刊；对于申请加急发表的稿件处理，应由主编会讨论决定。

最后，会议讨论了《植物病理学报》2003年稿约。在2002年稿约的基础上，对《学报》栏目、文稿结构与要求、投稿与费用、发表周期等作了较为具体的修改；为提高学报在国际植物病理学界的影响、扩大对外交流，鼓励英文投稿。

附：副主编分工

1. 分支领域分工

张忠军：抗病性与致病性遗传、流行与生态

国立耘：真菌、线虫病原学、生物防治

于嘉林：病毒与病毒病害

郭泽建：真菌互作的分子机理、生理生化、化学防治

李毅：病毒与病毒病害

何朝族：细菌、互作的分子机理

2. 2003年各期分工

张忠军：第一期

国立耘：第二期

于嘉林：第三期

何朝族：第四期

郭泽建：第五期

李毅：第六期

《植物病理学报》第二次主编会（扩大会议）召开

《植物病理学报》第二次主编会（扩大会议）于2003年4月4日在中国农业大学召开，《学报》主办单位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理事长、《学报》主编彭友良教授主持了会议，副主编于嘉林教授、何朝族研究员、张忠军教授、国立耘副教授和郭泽建教授、编委范在丰教授、学会秘书长李延军副教授、中国农业大学植物病理系张力群副教授参加了会议。

根据多方反馈意见，会议首先肯定了学报全面改版的成绩，并对编委会、学报编辑部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同时，指出了2003年第一期中出现的一些具体问题，希望编辑部将来加以改进。

会议重申每篇稿件的审稿人必须由相应专业领域的副主编选定，同时提出每位副主编每年应在自己负责的专业领域的稿件中推荐5篇优秀论文和一篇优秀英文摘要。

会议还决定增补彭德良研究员和张力群副教授为编委会成员，与现任编委王中康教授、范在丰教授、周雪平教授、骆勇博士分别负责相关领域稿件的摘要、关键词、图表说明英文的审理工作。

会议讨论了责任编辑问题，同意林春芽责任编辑提出的由杨晓昱编辑与她共同担任责任编辑、各负责每期一半稿件的编辑加工任务、并在每篇文章后注明责任编辑姓名的建议。

关于学报专题评述栏目，会议强调作者必须是相关领域的具有一定造诣的专家，能结合自己在相应领域的研究，评论研究现状，讨论尚需解决的问题，分析未来发展趋势。

针对编辑部出现的问题，会议指出应强化学会和《学报》编委会对编辑部的领导和管理，通过完善考核、奖惩和聘任制度，调动编辑部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会议决定由学会秘书长李延军同志兼任编辑部主任。另外，由于工作需要，由杨晓昱同志负责对

科协、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及情报部门的联络。

鉴于当前编辑部使用的各种与稿件受理工作有关的文件(如初审函、审稿意见表等)在格式、内容等方面存在许多不妥之处,会议责成编辑部对有关文件加以规范修正。

会议还决定,在主编彭友良教授访美期间,副主编郭泽建教授主持编委会常务。

《植物病理学报》增期、扩版,欢迎踊跃投稿、积极订阅

自2003年起《植物病理学报》由季刊改为双月刊发行,并采用大十六开印刷。《学报》增期、扩版后,年载文量接近120篇,几乎为往年平均年载文量的两倍。《学报》因刊期数、每期载文量限制造成论文的出版周期过长(2002年刊出文章平均为18个月)的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学报》编辑部还通过各种措施减少其它因素对出版周期的影响,如鼓励通过电子邮件投稿,缩短稿件邮寄过程的时耗;通过加强编辑部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缩短稿件在编辑部内无意义的押稿时间和编辑加工时间;通过选定认真负责的审稿人缩短审稿时间。通过以上各种措施,《学报》编辑部保证今年起接受的稿件能够在6-12个月内刊出。

编辑部热切希望广大植物病理学工作者踊跃投稿,更希望作者积极配合,能够按《稿约》要求认真准备新投稿件、按审稿人要求认真修改退修稿件,并及时返回退修稿件。

为扩大《学报》在国际上的影响,快速地将我国植物病理学的研究成果报道出去,《学报》鼓励英文文章发表。

新版《学报》封面与内文版式采用了全新设计,并全部采用铜版纸印刷。封面采用彩色印刷,所用图片从每期的文章中选取,欢迎大家提供高质量的照片。

《学报》的订阅实行会员优惠政策,对直接从学报编辑部订阅学报给予15%优惠,全年六期优惠价为100元;对于订阅《学报》的作者(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文章的版面费给予10%的优惠。

会员服务

关于发展会员、重新登记会员信息及换发会员证的意见

中植病发(2003)6号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成立于1929年,是由中国植物病理学工作者组成的学术性群众团体。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的会员队伍不断壮大,会员数量已由学会成立时的几十人增加到现在的六千多人。同时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中国植物病理学会长期存在会员类型过于单一、会员组织管理松散、在有些地区植物病理学组织濒于瘫痪、会员发展工作处于停滞的状态、学会的吸引力和凝聚

力有日益下降的趋势等问题。针对会员发展和会员管理的诸多问题,由第七届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改革方案》明确指出,今后应探索新的会员入会途径,逐渐建立直接吸收会员制度;努力实现包括高级(资深)会员、会员、学生会员和团体会员及外籍会员等分类分级管理的会员组织体制;通过改革,逐渐建立健全会员定期缴纳会费的制度;为更好地掌握会员情况,建立学会与会员的直接联系,建立会员数据库。

由于会员制度改革涉及到会员个人,同时也涉及到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植物病理学会会员工作的开展,在具体操作中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希望能够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病理学会进一步协调并随时听取广大会员的意见和建议,以保证改革在学会工作稳定与发展的前提下稳妥、健康、有序地进行。现就下一步会员工作的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 关于会员发展与会费:

当前发展会员的类型以会员、学生会员和团体会员为主。

作为会员的入会申请人应先在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植物病理学会办理有关手续,最后报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备案,由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发放会员证;未成立省级学会的地方可直接向本会申请。会费仍按当地有关规定和标准由当地植物病理学会收取。

根据2002年中国科协所属全国性学会组织工作会议和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会议精神,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决定吸收一批优秀的在读学生作为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的学生会员。学生会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和在站博士后工作人员。学生入会申请的有关手续直接在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办理。学生会员毕业后,可申请成为会员。

团体会员由单位法人代表向本会提出申请,经本会常务理事会议审批后发给证书。团体会员申请直接在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办理入会手续。

二、 关于会员信息重新登记及会员证换发

为了准确掌握本会会员信息,加强与会员的联系,密切与会员的关系,努力做好为广大会员的服务工作,根据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第二次会议精神和《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改革方案》的要求,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将启动会员的重新登记工作,并结合会员登记工作建立动态的《中国植物病理学会会员信息库》。请各位会员认真填写会员信息表格并寄回中国植物病理学会。本次登记的会员信息的英文版还将用于国际植物病理学会数据库 ISPP World Directory of Plant Pathologists (http://www.scisoc.org/ispp/world_directory)内中国植物病理学会会员信息的更新。

在完成会员信息登记后,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将根据中国科协科协办发字[2002]28号文的要求,给每位经过重新登记确认的会员一个新的会员号,并换发新版会员证。

会员是学会的主体,是学会活动的主要依靠力量和基础;学会将为会员服务作为基本职责,不断拓展并完善为会员服务渠道和方式,切实增强学会对会员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吸引力、凝聚力,使学会真正成为“会员之家”和“科技工作者之家”。希望各植物病理学组织、各相关单位以及会员个人认真做好会员发展的宣传、组织工作和

会员个人信息登记工作。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秘书处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植物病理学会网站——“植物病理学在线”开通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的网站 (www.cspp.org.cn) 已开通, 现就以下问题向大家做一说明, 望各位提出宝贵意见。

考虑到学会工作的服务对象除我们会员外, 还有其他植物病理学工作者、爱好者、学生及其他所有希望了解植物病理学的人们, 网站名称定为“植物病理学在线”, 而不是直接称作“中国植物病理学会”。

主要栏目包括:

1. 关于本会: 介绍本会的基本性质、历史进程、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等。
2. 学术园地: 介绍植物病理学的发展动态、学术会议等。
3. 科普园地: 本栏目重点面向公众、服务社会, 提供植物病理学、植物病害及病害治理的基本知识。
4. 教学科研: 提供植物病理学教学、科研信息, 包括教学、研究机关有关信息, 教学课程、教学改革讨论等, 科学研究的立项、设计、经费申请指南。
5. 病害信息: 提供农业生产上面临的重要病害信息及其治理方法和技术等。
6. 出版刊物: 介绍学会主要出版物《植物病理学报》和《会讯》, 关于其投稿、订阅指南, 及学报各期的摘要。
7. 会员专栏: 主要面向广大会员(包括团体会员), 可登录、修改个人信息, 或查询其他会员信息, 向学会或政府提供建议, 进行网上会议报名, 了解植物病理学界发生的重要人物和事件。
8. 人才信息: 本栏目直接面向人才供求市场, 为广大植物病理学及其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大中专毕业生、植物病理学工作者和有关企事业单位提供人才供求信息。
9. 相关联结: 提供植物病理学会及植物病理学科相关的网址、植物病理学相关网络连接。
10. 访客留言: 在此可对网站栏目的设置、网页内容提出您宝贵的意见。

网站的许多栏目仍是空白, 我们将尽力组织有关人员填补这些空白, 也更需要各位为学会的网站建设添砖加瓦。

亚洲植物病理协会网站开通

在亚洲植物病理协会执委会的指导下,在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的协助下,亚洲植物病理协会网站(www.aaspp.org)于近日开通,进行试运行。本网站的开通对于促进亚洲植物病理学会间的交流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本网站目前由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秘书处代为管理,欢迎访问,并提出宝贵意见。

植物病理学会、《植物病理学报》编辑部地址与联系信息更新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办公室和《植物病理学报》编辑部已由中国农业大学植保楼三楼迁移至四楼,并启用新的电话、传真号码和 e-mail 信箱:

学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中国农业大学(西区)植保楼435室

邮编:100094

联系人:邹菊华 常务副秘书长

电话:010 6289 1025

传真:010 6281 3785

E-mail: office@cspp.org.cn

学报编辑部:

地址:中国农业大学(西区)植保楼435号

邮编:100094

联系人:董萍 杨晓昱 女士

电话:010 6289 2364

传真:010 6281 3785

E-mail:

投稿(董萍): journal@cspp.org.cn

退修稿(杨晓昱): cjpp_editor@cspp.org.cn

其它通讯信息:

理事长 彭友良: president@cspp.org.cn

秘书长 李延军: secretarygeneral@cspp.org.cn

副秘书长：

王锡锋(学术交流)：academic@cspp.org.cn

杨普云(科普)：popular_science@cspp.org.cn

周益林(国际交流)：international@cspp.org.cn

黄冠胜(决策咨询)：st_consultancy@cspp.org.cn

韩成贵(编辑出版)：publication@cspp.org.cn

网站主管：webmaster@cspp.org.cn

学会网址：www.cspp.org.cn

亚洲植物病理协会网址：www.aaspp.org

特别说明：

1. 学会、学报编辑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有明确的责任分工，联系方式(如e-mail地址)通常为专人专用。对于诸如学术会议有关的报名或论文征集活动，将设定专用信箱或指定专人负责接收，有关信息将随时公布。

2. 学会秘书处、学报编辑部办公地点——中国农业大学植保楼将于近期开始全面维修，学会、学报办公室迁移信息将通过学会网站随时公布。

中国农业大学电子邮件地址更新公告

据中国农业大学信息中心近期通知，中国农业大学电子邮件地址由原来的xxx@mail.cau.edu.cn简化为xxx@cau.edu.cn，原邮件地址不再有效。敬请注意！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秘书处

编后语

应广大会员的要求,《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简讯》于今年起复刊。本期《简讯》主要刊载2002年4月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第七届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学会及其分支机构的有关重要文件、工作报告、主要活动和工作会议信息,对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植物病理学会活动信息未予收入。作为联系广大会员尤其是基层会员的主要手段,学会希望在今后的刊期中,增加地方学会的活动信息,希望各地方学会能够及时将你们的有关信息报道给中国植物病理学会。

《简讯》现为不定期内部刊物,以后将根据信息来源情况和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的财力与物力状况决定是否办成定期刊物。

《简讯》出版后,由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秘书处通过邮局直接邮寄给会员。为减少秘书处的工作负担,节省学会开支,欢迎广大会员订阅《简讯》电子版。

欢迎广大会员对学会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秘书处
二〇〇三年六月